

# BIPO TIMES

APRIL 2018 VOL.8

## 泰国劳工法现状

### EMPLOYMENT LAW LANDSCAPE IN THAILAND

在泰国，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和义务一般由“劳工保护法”(B.E.2541 (1998) (“LPA”))，“劳资关系法”(B.E.2518 (1975))和“民商法”来界定。其中，“劳工保护法”是政府约束就业秩序的重要法规。总体来说，泰国被认为是一个更袒护雇员的国家，尽管近年来工会已经开始更积极的发挥作用，但是泰国的劳动力基本上仍然是非工会的。虽然在“劳资关系法”的作用下有些工会在努力的运作，工作条件仍然更多的受法规而不是集体协议的制约。

## Thailand

### 请假与假期

#### LEAVE AND HOLIDAYS

根据劳工保护法，所有员工，无论是全职、兼职、季节性、非正式、临时还是有合约的雇员，都有权享受每周假期和传统带薪假期。员工有权享受至少六个工作日的带薪年假和每年13个公共假期，包括国家劳动节（5月1日）。

如果雇员从事旅馆、剧院、交通、餐馆、茶点店、俱乐部、协会、医疗机构或部级条例规定的其他类型的业务，雇主有权要求雇员在节假日期间工作。但雇主必须同意员工可以进行调休，或者雇主支付给雇员相应的假期工作的工资。

此外，员工可以申请带薪病假，每年最多30个工作日。

### 雇佣合同的形式

#### FORM OF EMPLOYMENT CONTRACT

所有的雇佣关系都被视为劳务合同关系。虽然根据泰国法律，就业合同并不强制规定书面形式，但还是强烈建议雇主和雇员能够签订书面合同以明确雇员聘用条款，其中至少要说明：工资、工资支付周期、年假数量、保密条款以及终止雇员所需的通知期长短。

## 工作时间和工资

### WORKING HOURS AND WAGES

最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每天8小时或每周48小时。对于那些被认为对健康有害的工作，每天工作时间限制为7小时或每周工作42小时。从2018年4月起，各省的最低日薪不尽相同，最低日薪从308泰铢到330泰铢不等。修订后的数据将比之前的水平高出约2%至7%。

## 雇员福利基金

### EMPLOYEE WELFARE FUND

根据“劳工保护法”，拥有10名或10名以上雇员的雇主及其雇员必须强制购买雇员福利基金，该基金为被终止雇佣的雇员或死亡时指定的受益人提供经济保障。公司若为职工设立公积金或者在雇员辞退、死亡时为职工提供福利的，依照部级条例规定的法则和程序，可免于设立职工福利基金。

雇员和雇主的缴款将按照部级条例规定的费率，但不超过雇员工资的5%。

## 社会保障

### SOCIAL SECURITY

根据“社会保障法”（B.E.2533(1990)），每个雇主都有义务向社会保障基金做登记。“社会保障法”要求政府、雇主和雇员按照法律规定的费率向社会保障基金缴款。目前，雇主和雇员每月的缴款率为雇员工资的3%，而政府的缴款率为2%。但是，如果雇员的月工资超过15000泰铢，用于计算每月缴款的月工资数额应以15000泰铢为封顶基数，从而最高缴款额为750泰铢。

“社会保障法”不包括政府官员、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雇员、在国外为泰国公司工作的雇员、私立学校的教师、根据皇家法令为学校、大学和医院工作的学生以及其他类型的雇员。根据该法，众议院的公务员也被明确排除在雇员的定义之外。

## 工作时间和工资

### WORKING HOURS AND WAGES

在以下任何情况下，雇员可能会被解雇，可不另行通知或支付遣散费：

- 不诚实地履行其职责或故意对雇主犯下刑事罪行。
- 故意对雇主财产造成损害。
- 因为疏忽，对雇主业务造成重大的或严重损害的。
- 在用人单位提出书面警告后，仍然违反工作条例、规定或雇主合法的命令。严重情况下，雇主无需提前提出任何警告。
- 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工作日无故旷工的。
- 被法律判处监禁的。

终止通知不需要书面形式。雇主或雇主授权的人员口头通知即被视为有效的终止通知。此外，没有要求在通知时需说明终止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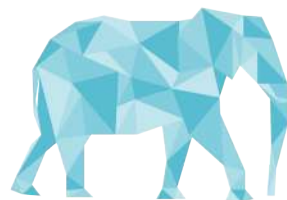
所有连续工作120天或以上的雇员，如果他们的雇佣无故终止，则有权领取遣散费。雇员享有的法定遣散费数额是根据雇员的服务年期计算的。

服务年期	遣散费金额
120天以上1年以下	30天工资或薪金
1年以上3年以下	90天工资或薪金
3年以上6年以下	180天工资或薪金
6年以上10年以下	240天工资或薪金
10年及10年以上	300天工资或薪金

在下列情况下，雇主无须向雇员支付法定遣散费：

- 雇员连续受雇不到120天；
- 雇佣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根据相关法律和泰国最高法院的指导意见下的合同)，在合同期满之日终止雇佣。

\*汇率：1泰铢 ≈ 0.2009人民币



## BIPO荣获

### “静安区2017年度促进就业百家优秀企业”称号



2018年3月22日，“梦想同行 携手跨越——2017年度创新创业促进就业百家优秀企业颁奖仪式”在上海商城剧院举行。必博集团（简称BIPO）在会上荣获“静安区2017年度促进就业百家优秀企业”荣誉称号，BIPO CEO陈水海先生受邀出席此次活动并代表领奖。

多年来，上海市静安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创新创业促进就业工作，倡导以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扩大就业总量，用改革的办法搭建更优的创业平台，用市场的力量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本次获奖既是对BIPO促进就业工作的一份肯定，也是对今后再创佳绩的激励。

2018年，BIPO会再接再厉，积极推进静安创新创业促进就业工作，为整个区域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同时，BIPO也会继续以“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能力最强的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为目标，将“中国服务”推向世界。

Brought to you by **BIPO**

# BIPO日本东京办公室开张 亚太地区实力增强

随着BIPO日本办公室的开张，BIPO今年再次扩大了其在亚太地区的战略版图。新的日本办公室将为日本本地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增加BIPO在亚太地区的品牌知名度。

负责BIPO日本业务的是项目经理Seiji Yokoyama先生，他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战略开发项目管理方面拥有超过20年的丰富的经验，与他合作的是定居在日本的上海人Vera Ren小姐，她将主要负责客户服务与管理项目，确保通过密切的沟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BIPO CEO陈水海先生欣喜的表示，“我们日本东京办公室的开张，是进一步加强BIPO作为亚太区领先的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的地位的一个重要举措。”

BIPO日本将为客户提供广泛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包括薪资外包、考勤自动化和人力资源咨询等服务。



Seiji Yokoyama  
Seiji.yokoyama@biposervice.com  
050-1744-1222  
1-6-5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005, Japan

## BIPO公开课 — 印度劳动法简述 & BIPO印度服务项目

周三（3月7日），BIPO为迎合国家一带一路政策，针对印度劳动制度以及重要法律的相关内容，BIPO特邀BIPO India 的DGM Amit Kumar先生为大家带来全英文演讲，吸引了来自各大企业的人力资源从业者到场参与。

Kumar先生就印度的劳动法制度为大家进行了讲解与案例分析，整场公开课反应热烈，大家都表示收获良多。

印度除了国家劳动法以外，各地方邦政府也有不同的劳动法律制度，所以印度拥有超过150种劳动法律制度，企业必须遵守中央和国家的劳动法，不同的行业不同的企业也至少需要遵从15-20项重要的法律。

公开课上，Kumar先生与大家分享了印度劳动法中几部重要的劳动法，并基于这几部劳动法进行深入剖析和案例讲解。

BIPO印度也将为大家竭诚带来各项服务：

- \* 行政外包服务
- \*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外籍员工服务
- \*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 \* 中小型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新企业人事起步服务
- \* 永久安置招聘
- \* 招聘流程外包服务



## Binus Job Expo 2018

BIPO印度尼西亚团队为寻找具有相关优秀技能和素质的潜在员工，参加了于2018年3月6日至7日参加了一年一度在Binus大学校园内举行的2018 BINUS Job Expo。

感谢所有在展会中光临BIPO展位的朋友，很高兴能遇见大家，同时BIPO团队也在展会中与相关行业的优秀人才针对如何向客户提供尖端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 BIPO HR Clinic

3月23日，我们与新加坡最大的共享办公空间JustCo合作，在Robinson Rd.上的JustCo内，为他们的成员开办了一家BIPO HR Clinic。BIPO新加坡办公室负责人Adrian Wong，身为人力资源专家，在能力测评、报酬、培训和发展、变动管理、战略运营和薪酬方面拥有很强的背景。BIPO HR Clinic将向人力资源行业人员和企业家提供咨询意见，解决他们迫切需要解决的人力资源问题，包括员工队伍规划、薪酬、绩效管理、用工合同、人力资源转换以及其他人力资源需求。

Brought to you by **BIPO**

# 中国企业走出去风险发布会

3月20日至21日，BIPO 北亚地区负责人Florence Mok女士在于珠海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举行的2018届中国企业走出去风险发布会（2018 China Enterprises Going Global Risk Conferenc）上作了精彩的演讲。她概述了韩、英两国与中国之间因文化不同而导致的一系列挑战，并分享了与这些国家的公司合作时该注意的问题等宝贵建议。展现出BIPO海外人力资源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由江泰国际合作联盟主办的这次为期两天的会议为有兴趣在全球开展业务的国际化企业和公司提供了一个相互交流讨论的机会，来自各国的100多名政府代表和2000多名商界领袖出席了此次会议。



## 政策快讯

1. 2018年4月1日起，上海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月最低工资标准从2300元调整到2420元。[More...](#)
2. 2018年4月1日起，上海市2018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调整为21396元和4279元。[文件一](#) [文件二](#)
3. 江西省上调最低工资标准。[More...](#)

# BIPO PM Team Workshop

为了提高团队凝聚力，加强团队成员的沟通与交流，BIPO汇集了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印尼，日本等等在内的所有PM团队成员，于3月14日至18日在厦门进行了为期5天的研习会。此次研习会共分两个部分，分别是培训会议和团队协作。

BIPO PM Director Maggie Tsang在会议中与大家一起回顾了BIPO的2017，并展望刚刚到来的2018，并向大家介绍了BI系统中的两个新的模块——招聘和培训，大家也轮流共享了自己在工作中的心得和经验。

结束了培训会议，PM团队分组进行了有趣的协作游戏，每组都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争取在游戏中获得优胜。通过协作游戏，整个团队的成员之间关系也更加紧密。

为期5天的研习会很快就结束了，BIPO PM团队将会带着积极的心情更加努力的做好每一天的工作，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服务。



## 关于我们

BIPO于2004年在上海创立全球总部，在新加坡设立亚太总部，研发中心分别设立在新加坡，上海，印度尼西亚，另外，BIPO同时也在香港、台湾、泰国、越南、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业务遍及亚太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我们的服务产品包括人事代理、薪资外包、考勤自动化管理、劳动力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外包、差旅管理、弹性福利管理、外籍员工服务等。除了人力资源服务，我们也提供行政和财务等相关的外包服务。

BIPO的优势在于通过BIPO HRMS“全模块”系统整合，实现云服务亚太地区“全覆盖”。

BIPO，作为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提供创新高效的企业解决方案，助力提升企业效率，以“中国服务的探索者和实践者”为己任，致力于把“中国服务”推向世界！



✉ info@biposervice.com

📍 上海市延安中路841号东方海外大厦1102室

☎ 86-21-61392137

🌐 www.biposervice.com

🌐 bipo-svc

📘 biposvc